

# 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98号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875.07 万元、36,972.65 万元和 39,663.48 万元，归母净利润 6,879.84 万元、8,007.12 万元和 6,918.2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1%、30.83% 和 23.08%，其中，主要产品差别化丙纶长丝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2%、36.79%和 27.3%，常规丙纶长丝的毛利率分别为 19.99%、18.45%和 17.26%。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 80%以上。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8.84%、30.06%和 25.51%，且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但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导致利润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2）结合主要产品定价模式、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格局、产品销量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是否能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3）结合不同产品类别的原材料成本占比、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并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历史趋势及 2021 年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亏损风险；（4）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特点、所处行业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单价、销量及回款金额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下的“C2825 丙纶纤维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8。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发行人属

于基础化工行业中的化学纤维行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

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分别用于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30%。根据申报材料，技改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0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生产能力及在建项目、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采购渠道、产品应用领域等，说明技改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2）结合报告期内BCF和DTY的销售收入及产能情况、市场容量、产品定位、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与现有客户的区别和联系、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订单储备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3）技改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是否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如否，请结合技改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投向

及投入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同类产品定价及价格走势、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6）结合流动资金缺口、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3,175.74 万元，分别用于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7,071.4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4.27%。其中，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25.99%，预计于 2023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20.12%，预计于 2022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外，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2 年对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进行了变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

纤维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关备案审批程序；（2）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实际投入进度以及后续投入安排，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按计划投入，发行人如何确保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等风险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报告。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4,980.53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4.6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8,998.8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13.8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1,545.14 万元。此外，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3）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

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5月12日